



好柿呈霜

| 陈信进

写在四十边上

| 王土龙



人到中年，年终岁末，总会产生一些莫名的恐惧。虽说自以为平生光阴未曾虚度，如今一事无成却也是事实。夜深人静时，三寸灵台难免荡漾起涟漪，我也曾因此辗转反侧。只可惜，星河入梦，风云笑看，翌日全然忘却，实是无可救药。

年少时，有幸学到老舍四十岁所作《著者略历》，十分倾慕。后又读到胡适的《四十自述》，更加艳羡，于是不知天高地厚地痴心妄想，待人到四十，也要为自己的前半生写点什么，以留作纪念。不料年届不惑，仍是寻常匹夫一个，依然不名一文。生平已是如此惨淡，要写出赏心悦目的文章来，恐怕是痴人说梦。心血来潮，方一动笔，捉襟见肘，往往词不达意，最终也就不了了之。似此一再延宕，如同欠债不还，反成心病。

光阴荏苒，一年又将过去。按四舍五入法，倘若来年再说自己还在四十边上，想占点文字的便宜，恐怕会自欺欺人，令人齿冷！抱憾越久，心债愈重，因而仿照《著者略历》的行文思路，东施效颦写出自娱自乐的文字来。

自忆祖上三代农民，出身可谓寒微。出生时没有祥瑞之兆，可见资质平庸，因此孩童时没心没肺，十岁前记忆已经漫漶不清。读书入学，承蒙老师青眼相看，奈何樗栎庸才，难堪大任，等到悟出点门道，已然高中毕业。就读师范学院，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乡村中学，耕耘三尺讲台。任教语文二

自夸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；熟人知根底，殊为不屑。勤翻书，博闻却不强识，常常张冠李戴，难免贻笑大方之家。四十岁开始练习写作，无奈只是文字的搬运工，投稿大多泥牛入海，仅有几篇豆腐块文章见诸报端，籍籍无名，却自得其乐，不疾不徐！婚前喜爱养花，有三四十种之多；婚后挈妇将雏，无暇顾及，甚至有焚琴煮鹤之举，花事听天由命，从此日渐式微。

年轻时喜好运动，尤以三大球为最，自诩“全球通”。挚爱足球，但球技粗糙，临门一脚如同替对方解围，大脚解围好似为对方助攻，队友亦见怪不怪。热衷篮球，执着脱离地球引力的弹跳，投篮前先把自己扔出去再寻找篮板，命中率极低。凡此种种，于是板凳坐穿，甘当替补，常以“板凳匪徒”自吹自擂。弹指一挥间，三十年过去，追风少年转瞬成为油腻大叔，如今披挂上阵，一人拿球九个慌，然而乐此不疲！

至于为人处世，率性而为，懒于世事洞明，耻于人情练达，情商堪忧。与人倾心相交，可惜酒量有限，厌倦各种饭局，生活越过越简单，知交越来越零落。虽然如此，一生伏首拜阳明，笃信“相由心生”，因而心存光明，仍旧热爱生活，并不愤世嫉俗，所幸多遇好心人提点。

前半生已经如此，然则人生下半场还能出息吗？

事当尽人力顺心意，或能拨云见日！且作如是观。



好柿呈霜

| 陈信进

河趣之恋

| 邱宗植

老家的小河，弯弯曲曲，隐蔽在绿草碧荫之中；潺潺的流水声，犹如美妙的琴弦，奏出一曲曲迷人悠扬的乐曲。

夏日，河水明亮清澈，鱼虾见底。清凉的傍晚，成群的鱼儿摇头摆尾，悠然翻腾，宛若水中的镜子，闪着片片银光。

河中有许多鱼类，譬如绯红的“火烧婆”，黝黑的“平头鱼”，色彩斑斓的“七点花”，还有农家鱼塘流失的草鱼或鲤鱼等。当然，小河里除了鱼类，还有小虾与螃蟹。

小时候，村里的小孩们常常成群结队，在河里安扎鱼床。他们用石块垒起两道石墙，让河水顺墙内流淌，出水口处安上一个底部用竹篾拼成的“过滤斗”，然后遮盖好茅草，鱼床便安好了。夜间，鱼儿悠然顺水而下，不知不觉落入鱼床。

翌日清晨，孩子们拎上鱼篓来到

小河，只见鱼床内铺满了白花花的鱼儿。落入陷阱的多半是脾性暴躁的“平头鱼”和自信而简单的“七点花”，精灵的鲤鱼和“火烧婆”极少上钩。

餐桌上有了鱼，孩子们口欲倍增，八成掺番薯缨的大米饭，吞起来咕咕儿响。此刻，孩子们的父亲脸上便露出欣慰的笑容，一本正经地说：“嗯，吃吧，多吃点，吃得多了才能长得快啊。”瞧那样子，恨不得孩子一夜之间长大成人。

小河上游有一穴深潭，村人称之为深潭。深潭是人们夏日洗澡和游泳的胜地。孩子们毫无顾忌地脱光身子，双手撑在沙滩，两腿上下扑通地拍打，慢慢儿，便学会了游泳。大人们在深潭里来回畅游，动作轻松而潇洒。

村里的姑娘们，则如天上的仙女下凡一般，待到人散浪静，或到了傍晚时分，才偷偷地来到深潭洗澡。

又到了仲夏，河水细了，孩子们寻寻觅觅，终于在一穴潭儿瞥了几条鱼儿，它们如下游的鱼儿一样惹人喜爱。孩子们欢呼雀跃，欣喜若狂。

许多年过去了，昔日的孩子们都

不知从何年何月起，山上的林子被采伐了，小河沿岸那浓酽的绿色，渐渐淡褪了。遇上大雨滂沱，山洪暴发，那绝无仅有的抔抔泥土，沿着陡峭的山坡滑落在小河里。小河流呀流，流走了鱼儿，流走了绿色，流走了孩子们多少甜蜜的梦。

小河日渐浑浊，河床堆满了垃圾与乱石，那大大小小的潭穴早已荡然无存，深潭虽在，却已面目全非。如今的老家，有高楼大厦，有酒家，有卡拉OK厅，甚至还有了咖啡厅，只可惜如今的老家小河，再也见不到鱼儿和小虾以及螃蟹了，孩子们早已没有吾辈孩提时代的那份河趣了。

我常常梦见山村里，有一条清亮的小河，鱼虾成群，螃蟹戏水。小河两岸草木葱茏，虾子草在水里轻轻漂荡。我知道那一定是老家的小河。



萝卜里的温情

| 许健辉

天湖

| 李金范



(网络图)

来，顿时心情愉悦，思绪飘飞。不远处电视塔高高耸立，仿佛伸手可触。天湖坐落在群山怀抱中，坐山揽月，恬静得像一个不谙世事的女子，独享一份绝世的清幽。背过身子站立桥头，集尽目力，放眼山谷，一大片望不到尽头的翠绿把清源山装扮得生机勃勃，也许因为得天独厚的天湖水源，滋养着清源山的每一寸肌肤，守护着每一片森林。不管什么季节到来，清源山上的绿植都神采奕奕，丝毫看不到冬日

的颓废和萧瑟。

走在天湖的外围，连空气都是甜的，就想在这天然氧吧里，来个一醉方休。绕天湖周围走一圈下来，你一定会变香，你的头发上会吸附鸟语和花香，你的衣服上湿润着大山的灵气和湖水的精华，让你如同从仙境中走出来。如果偶尔遇上淘气的小鸟，从你的面前张扬地飞过，不小心被粪便砸中，也请不要介意，就权当大自然馈赠的礼物。清源山天湖的冬天，与其他

季节有所相同，也有所不同，不同的人，不同的时间，不同的心情遇见不同的风景。万物在泥土里倔强地生长，照样开着灿烂的山花，把温情洒向人间。因为缓慢，这便有了静静思索的空间，慢慢地酝酿、积淀，在来年释放出更大的精彩。

冬日的天湖，温柔而不失浪漫，相比其他季节，更显沉稳、恬静，看似平静的外表下实则孕育着春的生机。这便是我特别喜欢它的原因。



好柿呈霜

| 陈信进

对于一个从农村出来，寓居在城里的人来说，村口有一棵柿子树，是幸运的，也是幸福的。现在，乡野村庄里，居住的大多数是老人。时间就像小时候玩接骨草那样，一节一节地被掐去了。那些老人，也同样一个个地，被时间接去了另一个地方。唯有村口，那一棵活出了久远年份的柿子树，不会这么轻易地被接走。

在挂钩的凤城镇上山村，我看到时间在柿子树上留下了痕迹。特别是深秋，片片渐醉渐浓的叶子，背向着湛蓝色的天空，纷纷起舞，飘飘摇摇，接二连三地跌落到大地的怀抱当中，席地而睡，就地而眠，渐次铺开一片深红、一地惊艳。

裸露出的虬枝，从黝黑、曲折的枝干上，像人体经络中的大动脉和小血管那样，向左向右、朝南朝北，有序分散出来，撑出了庞大的伞状树冠。柿子树原产中国，根在中华大地，那一枚枚鲜艳的果实，高高地缀在伞骨一样的枝丫上，成了点亮万千村庄门户的红灯笼。

从绿意萌发的春，到花蕊繁盛的夏，再到黄叶纷落的秋。柿子树总是在悄悄地吸收、积攒，把庞大根系延伸开来，探入岩隙或地缝深处，汲取质朴地道的养分、恰到好处的矿物质、相互契合的有机元素，然后在外处枝头，毫无保留地捧了出来。

挂在树上的柿果，最先受到村庄里孩子们的目光。在上学或者放学路上，他们天天眼巴巴地盯着树上的动静，待到秋风一吹，便猴子样哧溜上树、小鹰样擒拿果粒。他们伶俐地钩在某个树杈上，这边够一个，那边扯一个，非要把小小的书包挤得鼓鼓的不可。

那些绵软饱满的柿子，常常红得发亮，像上了层釉彩，稍微那么一掰一压，浑厚的果肉就漾出来，嘴巴一吮一嗦，澄澈甘甜的滋味，顿时入胃入心。孩子们总是边愉快享受甜蜜时刻，边接受大人那一句“要知柿好吃，也要知蒂在哪里”的教诲。

更多时候，那群抵不住思念诱惑的人们，还没等来柿果染红、熟透就出手，把那一枚枚果子，从树上给摘下来，削去了表皮，晾晒在阳光下，用来制作柿饼。不出些许时日，那份让人牵挂的甜，从软糯油润的果肉内部溢了出来，在果子外表凝结成了一层疏朗纯粹的白霜。

好柿呈霜。经历朝霞晚晖、云霓雨露的柿子果，把太多太多的思念凝结在柿果表面，成了判定柿饼优劣的重要尺码。好柿，必须呈霜，这是好柿者对柿饼的执念，也是从农村出来，长期居住在城里的人，对乡村的执念。

应该说，柿子树是一种适合怀念的树种。一直到现在，城里几乎很少看到柿子树的身影。也许柿子树一出生，就注定是要驻守在那片山野家园。在乡村那一头，如果望见了一棵柿子树，等于望见了一缕旷野的记忆。在城市这一头，尝到沾染着浓浓白霜的柿饼，也就等于望见了一片挥之不去的乡愁。

萝卜里的温情

| 许健辉

萝卜，普普通通的蔬菜，却用别样的神韵，描绘着尘世的烟火与人间的温情。它排列在厨房间，带着泥土的芬芳，仿佛在诉说，诉说着那些有关亲情、思念与记忆的温馨故事。

幼时，家里的菜园种满了萝卜，外公拉着我的小手，走向那片绿油油的菜园子。我满心好奇，就像闯入神秘世界的小精灵。当外公用刀拔出那白白胖胖的萝卜时，我瞪大眼睛，满脸不可思议。怎么黑乎乎的土里能长出这样可爱的“人参”娃娃呢？外公笑着告诉我“冬吃萝卜夏吃姜，不用医生开药方”，那时的我虽不太懂，却从此对萝卜有了别样的情愫。

小时候，生日对我而言，是一年中最期待的日子。那一天，母亲总是会拿出平时视如珍宝、不舍得用的猪油。她站在简陋的灶台前，细心地将看似平淡无奇的萝卜切成细丝，然后点燃炉灶，猪油在锅里慢慢融化，散发出独特的香气。她轻轻地把萝卜丝倒入锅中，随着“呲啦”一声，热气升腾起来，母亲熟练地翻炒着。那翻炒的动作，轻柔又有力量，仿佛在雕琢一件艺术品。她的眼神专注，盯着锅里的萝卜丝，嘴角微微上扬，似乎在期待着什么。

小时候，生日对我而言，是一年中最期待的日子。那一天，母亲总是会拿出平时视如珍宝、不舍得用的猪油。她站在简陋的灶台前，细心地将看似平淡无奇的萝卜切成细丝，然后点燃炉灶，猪油在锅里慢慢融化，散发出独特的香气。她轻轻地把萝卜丝倒入锅中，随着“呲啦”一声，热气升腾起来，母亲熟练地翻炒着。那翻炒的动作，轻柔又有力量，仿佛在雕琢一件艺术品。她的眼神专注，盯着锅里的萝卜丝，嘴角微微上扬，似乎在期待着什么。

不一会儿，炒好的萝卜丝出锅了，那股甘甜、脆爽的味道瞬间弥漫在整个屋子。母亲还会特地蒸上一碗白米饭，洁白的米饭配上金黄的萝卜丝，那画面至今深深印在我的脑海。我狼吞虎咽地吃着，母亲就坐在旁边，微笑着看着我，眼神里满是慈爱。那萝卜丝的清香，那米饭的香甜，不仅仅是味道，更是母亲满满的爱，让我回味无穷。

萝卜，这平凡至极的蔬菜，就像一位低调的老友，默默地陪伴着人们。它的清甜，是大自然最质朴的馈赠。古往今来，多少文人墨客为它倾心。从《诗经》里的“采葑采菲，无以下体”，郑板桥独爱的“清脆甘甜”，林沐描绘的“着毛萝卜久煨香”，还有吴其浚所说“琼瑶一片，嚼如冷雪”，都让萝卜的形象愈发鲜活。在现代文人的笔下，萝卜也是常客。汪曾祺在《萝卜》一文中写道，“江南人特重白萝卜炖汤，常与排骨或猪肉同炖。白萝卜耐久炖，久则出味。或入淡菜，味尤厚。”汪曾祺先生写过萝卜丝的做法，虽然是简单的拌法，却能勾起人的食欲。沙汀《淘金记》写么妙炒每天用牙巴骨炖白萝卜，吃得一家脸上都是油光光的。还有老舍先生描述北京市民储存萝卜的情景，满满的都是生活气息。

在这个霜浓的季节，萝卜又散发着甜香。它是大自然的恩赐，是岁月里情感的纽带。那些与萝卜有关的回忆，就像珍贵的宝藏，镶嵌在我的生命长河里。它们教会我，平凡的事物往往有着不平凡的力量，那些简单的味道、质朴的情感，才是生活最本真的模样，值得我们用一生去回味和珍惜。